

107100101 有關確認「纖綠」商標之損害賠償等請求權不存在事件(商標法§63 I ①、§68、§69)(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度民商上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

- 爭點：1. 以單行文字作為圖樣取得註冊之商標，實際使用將該單行文字分成兩行上下排列而為呈現，仍可能具有同一性。
2. 混淆誤認之虞的判斷應依循整體觀察原則，「每朝健康双纖綠茶」不應被割裂忽略，倘認單純說明文字「双纖」及「綠茶」偶然結合，會使其組合結果「双纖綠茶」標識，成為具識別性有侵害系爭商標之可能性，則與相關消費者認知判斷相歧異。
3. 維他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每朝健康」商標為著名商標。

#### 系爭商標

纖 綠

註冊第 679775 號

舊法第 19 類：綠茶粉。

上訴人實際使用例示<sup>1</sup>



每朝健康  
双纖綠茶

<sup>1</sup> 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度民商上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附件。

## 上訴人註冊商標

每朝健康双纖綠茶

註冊第 1723252 號

第 30 類：碳酸冰紅茶；檸檬紅茶；茶葉包；餅乾；穀類調製品；冰茶；茶葉飲料；茶飲料；茶葉；奶茶；花茶；擂茶；茶包；蜂王漿；蜂王精；芋圓；紅茶；綠茶；烏龍茶；咖啡；冰；鮮奶酪。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8 條、第 69 條

### 案情說明

本案之被上訴人纖綠實業有限公司（第一審被告）為 84 年 6 月 16 日註冊公告第 679775 號「纖綠」商標（下稱系爭商標）之商標權人；本案上訴人維他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審原告）則為 104 年 8 月 16 日註冊公告第 1723252 號「每朝健康双纖綠茶」商標（下稱每朝商標）之商標權人。上訴人在實際使用其商標之際，係將「每朝健康」及「双纖綠茶」以上下排列之方式呈現於其所販售之「每朝健康双纖綠茶」商品。

被上訴人於 105 年 8 月 12 日以存證信函向上訴人主張該「每朝健康双纖綠茶」商品已侵害系爭商標權及商譽，要求其停止仿冒行為並回收陳列之被控侵權商品。上訴人爰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確認訴訟，以確認被上訴人基於系爭商標對其製造、銷售「每朝健康双纖綠茶」產品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排除侵害請求權以及防止侵害請求權不存在。

智慧財產法院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105 年度民商訴字第 42 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人所提訴訟。上訴人不服，進而提起本件上訴案。

### 判決主文

原判決廢棄。

確認被上訴人基於其註冊第 679775 號「纖綠」商標權，對於上訴人製造與銷售「每朝健康雙纖綠茶」產品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排除侵害請求權及防止侵害請求權，均不存在。

第一審、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 <判決意旨>

一、 上訴人未違反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一) 審查變換商標或加附記使用之基準：

所謂變換商標或加附記使用，係指商標權人或被授權人就註冊商標本體之文字、圖形、色彩等加以變化或添加其他文字、圖形等而言，使得實際使用之商標與其註冊商標不同，且兩者依社會一般通念已喪失其同一性（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48 年判字第 108 號、60 年判字第 399 號行政判例）。申言之，商標法第 63 條之商標廢止註冊制度規範，主要目的係課予商標權人於註冊後應合法使用商標之義務，倘有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使用，致與他人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構成相同或近似，而有使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基於維護商標與交易秩序，得依法申請廢止其註冊。反之，商標之變換使用，倘未與他人商標產生混淆誤認之虞而影響商標秩序者，商標權人自得依商品或服務實際標示之設計，作不失同一性之變換使用。

(二) 每朝商標與被控商標圖樣具有同一性：

每朝商標之態樣為墨色楷書字體，呈現單行排列「每朝健康雙纖綠茶」文字，而被控商標態樣為施以綠色之黑體「每朝健康」文字，並以較大字體施以藍色之黑體文字「雙纖綠茶」，分為二行上下排列之態樣，整體外觀形式上固有些微差異，然僅對商標顏色或字體作小幅改變，其不影響商標圖樣之同一性者。揆諸前揭見解，被控商標圖樣與每朝商標之整體態樣，均包含「每朝健康雙纖綠茶」文字，

給予相關消費者在外觀、讀音及觀念上之印象均相同，兩者應具有同一性。況以商標整體觀察原則加以比較，被控商標圖樣二行文字緊密相連，應以整體觀察之，不得強行分割為二部分。準此，就整體商標圖樣以觀，益徵每朝商標與被控商標圖樣屬同一商標，並無變換使用，致其與系爭商標混淆誤認或影響商標秩序之情形。

二、 上訴人之「每朝健康双纖綠茶」產品未侵害系爭商標：

就商標圖樣整體觀察原則，「每朝健康双纖綠茶」不應被割裂忽略，「双纖」、「綠茶」僅為說明性文字。上訴人長期大量之廣告與提供之消費者市場調查報告，證明被控商標圖樣均指向上訴人之著名商標「每朝健康」或每朝商標，並無連結系爭商標之可能，況兩商標並無使相關消費者有實際混淆誤認之情事或混淆誤認之虞。職是，上訴人以被控商標圖樣使用每朝商標，並無侵害系爭商標之商標權，被上訴人基於系爭商標權，對上訴人以被控商標圖樣製造、銷售系爭商品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排除侵害請求權及防止侵害請求權，均不存在。